

青岛理工大学

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青理工教务[2007]20 号

为保证我校开放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促进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落实素质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为保证本基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开放基金的额度

每年根据实验室开放情况核定实验室开放基金额度，由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节余结转。

二、开放基金的使用范围

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补贴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要的低值易耗材料消耗的费用及实验室开放教师酬金，开放基金不列支其他范围费用。

三、开放基金的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基金由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门资金，由教务处负责使用，财务处负责监督。

2. 我校有正式建制的实验室，符合实验室开放条件的，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按《青岛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要求，由所在学院统一汇总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详细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并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后，在开放基金额度内确定各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使用指标。

3. 学校鼓励各学院自筹资金用于实验室开放工作。

4. 获得开放基金资助的实验室应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基金所支持的经费按实际实验消耗及开放工作量教师酬金核定。受资助的实验室应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所在学院定期检查进展情况，实验室应建立开放实验档案并加强管理。

5. 实验室应对实验中消耗材料的名称、单价、个（件）数、有专门记录，做到帐物相符。

6. 所在学院负责对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教务处定期对实验室开放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承担实验室应退还已获资助的经费，并取消下一期的项目资助资格：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开放计划的；弄虚作假套取开放基金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四、本管理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表》

2、《青岛理工大学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汇总表》

2006 年 9 月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表

日期：

申请单位		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		指导教师	
开放实验项目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形式	1.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 () 2.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 () 3.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 () 4.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 ()		
开放实验的主要内容			
实验学生人数		实验项目时数	
申请基金金额		实验所需材料名称	
		材料个（件）数	
		材料单价（元）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教务处审批意见			

注：实验所需材料应填完整，分别列出个（件）数，单价。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汇总表

学期:

序号	部门	实验室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人时数	申请金额	核准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